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呂宛竹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l6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8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6816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不動產租賃小組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



地價科

收文:110/11/30



1100315954

無附件